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f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如有)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

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HS202309013

标段编号：WXHS202309013-X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刘磊（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32
1.1 项目概况.....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1.5 费用承担.....	33
1.6 保密.....	33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差.....	34
1.13 知识产权.....	34
1.14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2.5 暂估价招标.....	3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开标异议.....	3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8

7. 评标.....	39
7.1 评标委员会.....	39
7.2 评标原则.....	39
7.3 评标.....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8. 合同授予.....	40
8.1 定标方式.....	4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1
8.4 签订合同.....	41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1 重新招标.....	41
9.2 不再招标.....	42
10. 纪律和监督.....	4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评标入围标准.....	53
2.2 初步评审标准.....	53
2.3 详细评审.....	53
3. 评标程序.....	5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4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4
（一）第一阶段评审.....	54
（二）第二阶段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7
3.5 评标争议处理.....	58
4.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8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3

3. 承包人.....	75
4. 监理人.....	81
5. 工程质量.....	8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2
7. 工期和进度.....	84
8. 材料与设备.....	86
9. 试验与检验.....	87
10. 变更.....	88
11. 价格调整.....	9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5
14. 竣工结算.....	9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7
16. 违约.....	98
17. 不可抗力.....	100
18. 保险.....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04
二、质量保修期.....	104
三、缺陷责任期.....	104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5
五、保修费用.....	10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105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106
廉政承诺书.....	112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20
目 录.....	121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1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三、授权委托书.....	124
四、施工组织设计.....	125
五、承诺书.....	126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28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2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四) 其他情况.....	133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34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36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7
十一、业绩信息.....	13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0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41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142
目 录.....	143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14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5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HS202309013-X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关于核准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的批复阳行审投〔2023〕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海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总建筑面积约 38146.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72.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73.29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12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3 层，单跨跨度（最大）：20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3385.87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景观面积约 1675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6612 平方米，雨水管约 3238 米，最大管径 DN800，污水管约 3078 米，最大管径 DN250。主要为地面铺装、沥青道路、广场、标识标牌、土石方、园林景观人行桥梁、景观、绿化种植、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雨污水、雨水回收、海绵城市等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5295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海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否

2.9 工期：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

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5 月 09 日以来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42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类似工程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为三年，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上须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5 月 0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5 月 0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

(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05-09 16:30 至 2026-05-15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06-04 13: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开区惠 德路惠山生命科技园 E 区 E4 幢 13 楼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雪浪街道锡南 路 128 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	徐德贤	联系人:	邵晓红
电话:	0510-85202586	电话:	0510-82109023
传真: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jschunw@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3591702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开区惠德路惠山生命科技园 E 区 E4 幢 13 楼 联系人：徐德贤 电话：0510-852025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雪浪街道锡南路 128 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邵晓红 电话：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jschunw@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海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劳务作业、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海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40% 。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 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p>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p> <p>4./</p>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5-18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5-19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52923159.80 元</p> <p>其中：</p> <p>暂估价（含税金）：0</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p> <p>暂列金额（含税金）：3509091.5 元</p>
2.5	暂估价招标	<p>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承诺书：①自 2024 年 5 月 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②自 2025 年 5 月 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③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表中的品牌，不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订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在后续施工中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其他未在该推荐品牌中列出的材料、设备均采用中高档次的材料，品种、样式、颜色、质量要求均以招标人确认后为准。注：提供上述①②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p>50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p>
--	--	--

		<p>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p>
--	--	--

		<p>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除图表、图片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版面除进度计划表（如有）和施工平面布置图（如有）可采用 A3 外，其余均采用 A4。施工组织设计的所有内容（含文字、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p>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4 13: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现场。</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60 分钟</p> <p>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含）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p>

		<p>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银行保函</p> <p>保险机构保单</p> <p><u>其他： 现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p>
10.5. 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号码：0510-83591702</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p>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12.2	<p>12.2.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p>	

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12.2.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12.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12.2.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2.2.5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2.2.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在本工程的评标期间，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该时间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12.2.7 按照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2.2.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12.2.9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后发布澄清。本项目招标人对

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12.2.10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X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X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 7.0 系统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12.2.11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12.2.12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2.2.1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 engineering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 engineering 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最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 签字盖 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 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 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资 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 安全生 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其 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 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 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 业范围之内。 /
		业绩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投标人 (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	编列内容	

	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投标人业绩: ≤2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100*信用因素比例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投标报价: 100-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人业绩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0分 投标报价: 100*(1-信用因素比例)-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3.6%、3.7%、3.8%、3.9%、4.0%,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352 1230 2042">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 <th>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th> <th>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 <td>≥10000</td> <td>4%—6%</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3%—4%</td> </tr> <tr> <td>≤5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4%—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3%—4%</td> </tr> <tr> <td>≤2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 <td>≥2000</td> <td>4%—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3%—4%</td> </tr> <tr> <td>≤1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5-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4-5%</td> </tr> <tr> <td>≤2000</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园林绿化专业 工程</td> <td>≥2000</td> <td>5-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4-5%</td> </tr> <tr> <td>≤1000</td> <td>3-4%</td> </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 结构工程</td> <td>—</td> <td>4%-6%</td> </tr> </table>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园林绿化专业 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 结构工程	—	4%-6%											
园林绿化专业 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 结构工程	—	4%-6%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ABC 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范围</th> <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 值的 95%-92%（含）</td> <td>0、1、2</td> </tr> <tr> <td>2</td> <td>A 值的 92%-89%（含）</td> <td>0、1、2</td> </tr> <tr> <td>3</td> <td>A 值的 89%-86%（含）</td> <td>0、1、2、3</td> </tr> <tr> <td>4</td> <td>A 值的 86%-83%（含）</td> <td>0、1、2、3</td> </tr> <tr> <td>5</td> <td>A 值的 83%-80%（含）</td> <td>0、1、2、3</td> </tr> <tr> <td>6</td> <td>A 值的 80%-77%（含）</td> <td>0、1、2</td> </tr> <tr> <td>7</td> <td>A 值的 77%以下</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 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取值范围：3%、4%、5%、6%、7%，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p>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6%、96.5%、97%、97.5%、98%、98.5%、99%</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3%、4%、5%、6%、7%、8%</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5%、6%、7%、8%、9%、10%、11%、12%</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6%、7%、8%、9%、10%、11%、12%、13%</td> </tr> <tr> <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td>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2%、3%、4%、5%、6%、7%</td> </tr> </tbody> </table> <p>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3.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5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4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10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29页	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12页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不超过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不超过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分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分）：	不超过 页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1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页	分
2.3.4(2)	投标 人业 绩评 分标 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类似工 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负责人 类似工 程业绩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 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1%的扣分值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4)	报价 合理 性得 分标 准	报价合 理性评 审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p>（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p>		

			<p>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p>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 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 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 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 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5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7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行审投〔2023〕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8146.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072.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073.29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12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3 层，单跨跨度（最大）：20 米，单体建筑面积（最大）：3385.87 平方米，室外工程包括景观面积约 1675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6612 平方米，雨水管约 3238 米，最大管径 DN800，污水管约 3078 米，最大管径 DN250。主要为地面铺装、沥青道路、广场、标识标牌、土石方、园林景观人行桥梁、景观、绿化种植、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雨污水、雨水回收、海绵城市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人行桥工程、雨污水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海绵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以其中较高者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包人确认后付款，因承包人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按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 等九本计量规范、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无锡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引用或参照的标准、规范、规程；建设单位及其合法委托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管理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4.3.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与工艺，应符合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1.4.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承包人书面提请，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1.4.3.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提前 42 天向监理人书面申请，并由发包人最终决定是否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若申请审批通过，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

1.4.3.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中适用的且最严格的。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3) 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或工程规范各部分之间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室外全套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外借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方案须报发包人批准，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结算。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应当以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相应的解释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修正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调整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约定执行。设计交底之日起算三个月内承包人按照审图后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与编标人完成核对工作，包括工程量的漏项、漏量，核对工作完成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格重新调整由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针对审图后的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出漏项、漏量均视作承包人让利，结算时仅作工程量减少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总价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可作相应调整，费率不调整，以包干报价的项目不调整。（2）清单说明、清单项目特征：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编制说明的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则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清单项目特征只对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内容和工序做简要描述，不能详尽招标施工图中的每项说明与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项目特征描述不尽之处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以招标施工图为准，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该清单子目所涵盖的招标施工图工作内容，不予调整投标报价。（3）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与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

量存在较大误差时，将根据专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做修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额外增加其他潜在费用的索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偏差 15%以上，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前提供。

2.4.2.1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入点，施工范围内的电路、水路实施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且承包人应承担恢复场地义务和相应的费用。网络、通讯等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将网络线路接到现场办公区域，供项目现场使用并承担所有接入及使用费用。

1) 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根据市政自来水管网排布在地块红线周边提供水源点，安装计量水表，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剩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 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
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
工场地（包括承包人设置的展示区），并单独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

3)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设计图纸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和
批准，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
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

5) 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接入点接入施工地点，连接、计量、断开
供水（电）、加压（扩容）等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水电损耗及维护费用）
（与临时水、电管路的长度无关），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正式水电接入后直至整体试运营开始前，如使用正式水电调
试运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
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
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不提供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发包人展示区排水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
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并缴纳相应费用（发包人前期部门协助配合），现场排水至排水接
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
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
设施，竖立安全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2.4.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现场
踏勘，在开工前完成场内与场外公共道路的接驳，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
方案经管理方批准后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2.4.2.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4.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法规执行。

2.4.2.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
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验与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双

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完好交给发包人。

2.4.2.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2.4.2.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准确位置并不承担责任，任何涉及管线区域施工（如开挖、钻孔等）时，承包人应先行试探，详细探明准确位置后方可施工，否则对管线造成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2.8 承包人负责配合因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9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必要，增加勘测、勘探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不另计取。

2.4.2.10 发包人配合协调办理项目现场及生活区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审计不另计取。

2.4.2.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本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书面手续办理结束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三套及电子版（不含承包人自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

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为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提供满足工程管理的办公室（如需要）；
- ② 服从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的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关于项目管理的制度、办法流程等；
- ③ 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及费用；
- ④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
- ⑤ 统一考虑总分包专业进场及进度安排和协调，履行总包单位管理和协调责任，对项目范围内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义务；
- ⑥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或完善的专业方案、策划、综合进度安排（含发包人和其他平行分包单位）；
- ⑦ 甲供材或设备的搬运、保管的义务；
- ⑧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各项检查抽查等活动；
- ⑨ 具备工程创优条件的工程创优业务；
- ⑩ 承担承包人工程纠纷等给发包人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
- 11 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分包人工程款等费用（产生纠纷，产生上访、信访、法律纠纷、受到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要求整改的行为），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 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应由承包人实施而承包人拒绝实施事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 承包人自担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该风险因素）；
- 14 承包人负责管道洞口的收边、收口、封堵费用；
- 15 承包人承担设备运输、安装及试车直至交付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承担的零星工作及费用；
- 16 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

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涉及工程量大小，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土方开挖前的现场原始地面标高须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弃土（含淤泥、垃圾等）用地及消纳费（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9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0 临时设施及构筑物（包括基础）应在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承包人须为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如产生相关费用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外产生费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沉降观测、监控和科研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支付劳务单位、工人、分包单位工程款及工资的义务。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

划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报至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项目工程款。

23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发包人负责对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物探及测量。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后即视为承包人

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享有的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工期期间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及时参加例会，特殊情况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如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次，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 2000 元/次。项目经理违反前述约定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5】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并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请假并提供书面证据原件（医院证明、离职证明、伤亡证明等）。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经理等）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并向发包人交纳每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向发包人缴纳【10】万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并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以下列标准处罚：专职安全员：5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允许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现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纠纷导致发包人卷入诉讼，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现金；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后一个月内（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

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应由银行开具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二、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需附加其他条件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1、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2、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3、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4、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三、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四、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移交完成。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影响工程相关手续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中标的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②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③签发开、停、复工令及暂停施工指示;④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⑤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⑥其他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而在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4.4款

商定或确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最终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 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且还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太湖杯”，如达不到，按质论价费扣除。本工程要求创建省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标化增加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部门的考评结果，列入结算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涉及需要计量、签证等影响造价的隐蔽验收须提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四方共同计量验收，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四方共同验收，涉及以后计量和签证等影响造价的事项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必要时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返工并赔偿实际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0〕15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217 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建办质函〔2019〕90 号）、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建质〔2018〕95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的管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技

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承包人应控制好施工工地扬尘及噪声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3〕1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及一切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每发生一起死亡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每起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按创建市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区域由承包人负责。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制定，并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监理人和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江苏省、无锡市及惠山区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如合同执行期间发布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按照无锡市及惠山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的路段两侧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其他区域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部署、专业方案或预案中应包含其他专业分包的合理安排和建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及时适当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或正式进场后【3】天内提交，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7】天内，发包人【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7】天内，发包人【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的情况后7天内，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监理、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含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以后顺延工期；但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
施予以弥补，工期延误情形不在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则总工期不予顺延；以上所涉及事项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承诺放弃工期延误相应的费用索赔、补偿，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完成后，如因二级节点（如重要节点、关键线路）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地下管线、地勘报告等资料已经反映的物质条件为非不利物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气象部门认定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2)∕；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文件核对确定符合性和数量、质量等清点，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不利于工程推进或影响工程使用而又需要使用的主材及设备进行品牌的选定及变更。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在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公司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承包人须认识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规定，并通过环保检测和消防验收。除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

费用外，其余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5）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7）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有推荐品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表指定的三个选择一进行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8）为保证工程品质，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承诺品牌并在订货前30天送审样品，样品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对于未承诺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使用时必须事先供发包人审批，只有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质量合格的材料才允许使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本地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或占用交通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超出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规范标准、合同范围以外的指令导致工程量变化或新增的内容，上述指令不包括承包人违法、违规、违约导致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治安等问题而上述相关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指令和要求。（1）变更的实施必须遵循“先履行程序后实施变更”原则，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方可组织工程变更的实施。现场特殊情况、抢险项目或急于实施的工程变更，可在现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行实施，但应于事后按流程表内规定的时限完善相关手续。（2）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实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变更技术方案等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或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更正工程变更签证中的不合理部分并签署意见。（3）对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类型、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等发生的工程变更，不允许拆分进行。工程一次变更引起的相关各单项变更金额增减不相抵，按绝对值累加来判定变更级别，但是不引起其他相关的变更，只有本部分的改变可以抵减后判定变更级别。办理工程变更签证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现场跟踪审计按相同子目、类似参考子目核算确定；无上述或相关类似参考子目的，由现场跟踪审计市场核价，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最终交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约定的具体事项执行。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由发、承包人共同招标确

定暂估价供应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合同风险以外价款调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执行调差的材料范围及风险包干幅度：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预拌砂浆、碎石、砂、电缆桥架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10%，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在 10%（5%）以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价格上涨或下降超出 10%（5%）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时不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即计量期当月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与合同基准期(合同基准期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差价。施工过程中不进行材差调整，到最终结算时做一次性调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差价计算方法按以下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通过) 11.1 条款以外市场价格的波动、居民关系的协调、周边拆迁及场外环境影响等风险因素。人工工资价格调整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调价文件进行涨幅差价调整(投标人工单价超过涨价后的指导价格文件则不调整)。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单位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索赔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出索赔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能合理预见在建设工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工程中受到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纳入综合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按投标价总价包干;其他以具体计量单位计量的措施费认定为单价措施费,计量时工程量可按实计量,相关施工方案应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计算。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可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为:(一)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二)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三)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由承包人按以下程序提出:①人工单价按照施工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格文件执行;②材料价格按照投标基准期价格,有无锡市信息指导价格的按照信息指导价执行,没有无锡市信息指导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套用江苏省及无锡市当期执行的计量计价文件和费用定额;③按上述方式组价以投标时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中标价/最高限价,中标价及最高限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审查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四)已定品种、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五)投标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10%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70%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按本项（三）条款执行；（六）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原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七）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共同招标的项目除外）和暂列金额形式列入的所有对造价作出调整的项目均按此计价方法计算；（八）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费率不调整。

（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和相关规定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该损失发包人不予确认。

（4）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核减额低于 5%（含 5%）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 5%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核减额超过 15%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审减额 5%的违约金；核减额超过 20%时，承包人应支付审减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中不含审计费用。审计费及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做增加调整。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发承包双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复审结果及时调整竣工结算文件和结算价格。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

（6）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承包人解释，对此，承包人应无异议。承包人不因项目内容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7）对于招标文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释义，承包人应在开标前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招标完毕后发包人的解释，作为工程计量、计价依据，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提出的异议。

（8）在施工需要采取的防治、消毒等措施必须符合防疫部门要求和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由此产生的防疫费用和可能对现场施工产生降效等所有费用及影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9）施工过程中搭设的脚手架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5%、35%、45%、55%时，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开始向发包人还款；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至少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5%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措施以具体计量单位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实际发生时，以项包干，价格不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 %。如发生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审面表（金额、时间等）、工程计量单、工程量清单申请产值表；双方约定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其附件按照发包人或代建人的相应表格和要求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按质保金条款执行。工程款的支付与现场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惠山文商旅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无锡市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致使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1.1.2 条款执行；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汇编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的，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的安排执行。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账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跟踪审计审核 7 天，发包人审批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申请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约定工程移交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按上述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上述书面移交完成即为颁发接收证书完成。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 2 周内或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如有）、无负荷联动试车（如有）、综合联动试车（如

有)。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产生的产品收益归发包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移交完成后 15 天。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规定。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结算审定书双方书面确认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工程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根据双方签订的后附质量保修书的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项目竣工后扣留结算核定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比例范围：0%-3%）；
- (2) 3% 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比例范围：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或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紧急事项需要接到通知，立即赶赴现场或委托发包人立即处置。

15.4.4 未能修复

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因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外。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意相应的工程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同时支付保管费。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按期足额按期支付合法分包单位合同款；与其他第三人、单位存在的纠纷或承包人的违法犯罪等给本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行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承包人违反 3.1.10.8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拖欠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人员工资，或者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承包人被责令停业的，或银行账户被法院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的；承包人财产被接管、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的，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违反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同意扣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追偿，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1）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且无上限。（2）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未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20】%。（4）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

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因违反本协议内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赔偿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连续两次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节点；（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修复；（3）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款，导致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4）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在承包人违约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价的【20】%。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额外管理费用等。且还需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解除后【10】日内立即撤离施工现场，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

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上述材料、设备及文件，承包人无权要求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仅限于政治动乱、地震、水灾、由他方引起的火灾、战争或者恐怖袭击。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国家政策及法律制度发生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其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应由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发

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4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等，若因未购买必要保险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

量保证金（无息）。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期满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或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用于修复或弥补损失，且承包人应继续承担修复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一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

承包人（章）：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 址： □□□□□□□□

地 址：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依法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承担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义务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并有责任对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5、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6、承包人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危险作业监护人必须全程监督，不得擅离职守；

8、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9、项目规模达到无锡市最新智慧工地建设要求的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根据规定，建设部署智慧工地系统并做好相关系统维护工作。

10、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将项目智慧工地系统中的各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信息、危大工程监测与预警信息、质量安全检查数据、人员风险行为识别预警信息、绿色施工监测与预警信息、统计汇总数据等）以及项目现场的视频监控对接至“惠山文商旅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承包人必须在项目智慧工地系统投入使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数据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智慧工地相关的费用。

11、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使用“惠山文商旅集

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根据平台发布的工作任务与要求，完成项目期间的安全生产履职工作。

12、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三、人身及财产保险

1、乙方须至少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建工团意险(或其他人身伤害险种)”，保险期限应涵盖整个施工期间。

2、乙方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须将发包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3、乙方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中物质损失部分投保金额根据工程造价确定，第三者责任部分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同时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4、乙方购买的“建工团意险(或其他人身伤害险种)”投保金额根据工程造价确定，其中单人赔偿限额不低于20万元。

5、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赔、诉讼的法律责任，并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6、乙方须对其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在工作中的意外或伤亡，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赔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及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发包人也应积极配合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查，事故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非因发包人过错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须按相关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乙方施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情节严重者或有三次以上严重违约的施工单位，甲方有权采取停工整

顿，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序号	现场存在问题	处罚决定
1	不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
2	宿舍区使用电炉、电炒锅、煤气包等危险大功率器具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并没收器具
3	高空作业无安全保护措施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
4	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员（持证）	按缺席管理人员每次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5	机械设备未接地接零或安全措施不到位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
6	特种作业、工程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立即清退；并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7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立即整改，视情节处罚 2000-10000 元/人/次不等
8	酒后施工作业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次
9	安全网破损或临边围护不到位，经指出未整改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处/次
10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或超重堆物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处/次
11	赤脚、拖鞋或穿高跟鞋上班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12	未经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次
13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执行：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并实行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未达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临时用电私拉乱接；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临时电箱试跳记录不齐全、责任人不明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15	在施工区非吸烟区吸烟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16	在工地现场随地大小便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1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在进入施工现场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 元/次
18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没有放置在指定地点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19	攀登井架、脚手架上下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20	高空抛物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1	起重机械没有建立和健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操作规程和交接班制度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次
22	塔吊未设专人指挥的	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次
23	生活区及作业面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无消防水源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次
24	未对新进场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
25	现场工人需穿戴有公司明显标志的马甲，专职安全员及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塔吊指挥、电工、电焊工等）需佩戴袖章，未佩戴者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26	未按规定对机械设备、用电、脚手架等进行检查、验收的，未悬挂操作规程牌、验收牌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 元
27	现场基坑支护、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搭设等与编制方案不符或未编制相关专项方案	立即整改，并视情节严重处罚 500-2000 元不等
28	擅自接长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开关箱距设备距离过大不满足要求的；其他用电安全隐患按 JGJ59-2011 标准检查	立即整改，视情节严重情况处罚 500-1000 元不等
29	大型设备（塔吊、施工升降机）未经检测、未取得准用证擅自使用的	立即暂停施工，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0	未按要求对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护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1	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发生火灾，造成较大影响的	立即停工，视情节严重处罚 10000-50000 元不等
32	未按规范（JGJ80-2016）要求设置通道防护及对“四口、五临边”的防护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3	现场使用建设主管部门严禁使用的设施设备（料槽、卷扬机等）	立即清退，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4	现场扬尘控制不力导致被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5	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垃圾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6	施工现场材料堆码倾斜、杂乱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7	施工现场未经处理的泥浆、污水、废水禁止外排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38	现场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0 元/条隐患
39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使用“惠山文商旅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的	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40	承包人在智慧工地系统投入使用后，未按要求与“惠山文商旅集团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对接的	15 个工作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整改期限到期仍未对接的，则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41	其他不符合安全相关规定的	立即整改，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10000 元不等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各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各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订施工合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名称：（公章）

承包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_____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贵公司_____ 项目的_____ ,现就该项目所涉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向贵公司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完全知悉并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总责,全面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保证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绝不拖欠、克扣。

三、支付保障措施

1. 开设专用账户: 按规定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积极配合贵公司通过该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该账户资金专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挪作他用。

2. 实名制管理: 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如为我公司直接雇用,将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若属分包用工,将督促劳务分包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用工合同,并报贵公司备案。

3. 维权信息公示: 在施工现场或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我公司基本信息、用工管理制度、工资支付日期、行业主管部门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渠道等信息。

4. 按时足额支付: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在办理结算及支付手续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5. 过程配合与接受监督: 积极配合贵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需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如贵公司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工资隐患或行为,贵公司有权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货款)、从我公司应得款项中直接代扣代付工资等措施,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违约责任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引发农民工上访或群体性突发事件，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并同意贵公司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贵公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所有拖欠工资结清；
2. 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任何应得款项中直接扣划资金，用于代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应赔偿；
3. 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4. 我公司应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5. 贵公司有权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处理，我公司接受一切行政处罚。

五、其他

1. 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后终止。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建设方）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承诺书
-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一、业绩信息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信息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

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其他材料